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4-03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复牌。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9月2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9月17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会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所有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垚浩先生、王森先生、李奇英女士、雷自合先生、陈锐添先生、王海军先生已在相关议案上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085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据本次发行价格为9.13元/股,对应的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5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派息/现金分红: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及认购数量分别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为31,95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量为3,500万股;广发恒定15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为不超过9,13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000万股。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1,0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40,385万元,按项目优先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小间距和户外LED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	20,865.86	20,865.86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各付公司债券回售	19,519.14	19,519.14
	合计	40,385.00	40,385.00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优先将募集资金投入小间距和户外LED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垚浩先生、王森先生、李奇英女士、雷自合先生、陈锐添先生、王海军先生已在相关议案上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已对前述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49010010号),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垚浩先生、王森先生、李奇英女士、雷自合先生、陈锐添先生、王海军先生已在相关议案上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便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投资协议、核准或备案文件;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初审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或日后颁布或修订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相关市场条件变化情况,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情况等,修改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程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项;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

(8)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相关人员部分调整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董事王垚浩、李奇英、雷自合、陈锐添为承诺的相关方,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应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相关人员部分调整承诺的公告》。

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关于公司相关人员部分调整承诺的核查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相关人员部分调整承诺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4-03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28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9月17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会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所有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垚浩先生、王森先生、李奇英女士、雷自合先生、陈锐添先生、王海军先生已在相关议案上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085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据本次发行价格为9.13元/股,对应的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5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派息/现金分红: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及认购数量分别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为31,95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量为3,500万股;广发恒定15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为不超过9,13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000万股。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1,0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40,385万元,按项目优先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小间距和户外LED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	20,865.86	20,865.86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各付公司债券回售	19,519.14	19,519.14
	合计	40,385.00	40,385.00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优先将募集资金投入小间距和户外LED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垚浩先生、王森先生、李奇英女士、雷自合先生、陈锐添先生、王海军先生已在相关议案上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已对前述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49010010号),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已对前述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49010010号),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关于公司相关人员部分调整承诺的核查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相关人员部分调整承诺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计划以不低于6.96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022.80万元,以投资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星半导体外延芯片项目(二期)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将相应的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在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筹划期间以及公司披露上述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相关部门以及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一直致力于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但鉴于目前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化,公司已无法按照原定计划继续推进和实施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经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议终止实施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终止实施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不会对国星半导体的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坚持“立足封装,做强做大,通时延伸产业链,实现垂直一体化”的企业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控股权变更背景

(一)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星光电”)于2014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公司现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广晟公司拟全部以现金的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500万股,认购价格按照每股9.13元,总价款31,955万元。广晟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后,广晟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3,500万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7.37%。

(二)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玛”)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03352万股,持股比例为14.03%。现广晟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拟全部受让西格玛之股东的全部出资。电子集团本次协议受让的西格玛股权按照西格玛持有国星光电的股份每股12元价格相应折算为西格玛每一元出资额为14.48元确定,转让总价款为7,400万元。前述出资顺利完成转让后,电子集团将成为西格玛的唯一股东,并间接成为公司第一大法人股东,通过西格玛间接持有公司6,03352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2.7%。

二、本次控股权变更情况

(一)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三人。

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三人合并持有西格玛51%的股权,实际控制西格玛。同时,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国星光电17.96%的股份。因此三人合并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31.89%,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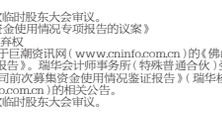

注1:41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是郑章生、宋代辉、熊晓东、宋良明、李大荣、闫兴、陈锐添、雷自合、缪来虎、李绪锋、郑玉仪、靳立伟、黎颖华、陆晓鸣、王海军、颜文喜、曾礼斌、周煜、谭闲添、李奇英、魏翠娥、李大民、杜敬东、李松涛、黄杨程、黄永红、李国华、刘明浩、薛克瑞、洪玮、方福波、梁丽娥、曾祥、朱旭光、李荣湛、焦零壹、李军政、李伟平、徐振锋、陈波、谭新华。

(二)本次权益变动顺利完成后,广晟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3,500万股股份,其全资子公司电子集团将通过西格玛间接持有公司6,03352万股股份,两者合计持有公司9,53352万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7%,广晟公司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西格玛对国星光电的持股将被稀释,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2.7%;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三人合计对国星光电的持股也将被稀释,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6.17%。

届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广晟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法定代表人	朱伟
注册资本	100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00000009813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71928384-9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440102719283849 地税:4401027192838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1999年12月23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联系电话	020-38969105

(四)广晟公司和电子集团的股权控制结构

广晟公司是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府函[1999]463号)而组建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属国有独资公司,广东国资委持有其100%股权,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

电子集团成立于2000年10月,是广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两者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晟公司及电子集团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晟公司和电子集团均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晟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3,500万股股份,其全资子公司电子集团将通过西格玛间接持有公司6,03352万股股份,在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广晟公司及电子集团将合计持有公司9,53352万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7%,广晟公司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事项

1、广晟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电子集团拟取得西格玛股东持有的全部西格玛股权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相关人员调整承诺的议案后方可全部实施。本次权益变动后,广晟公司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广晟公司权益变动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时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星光电”)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含4,500万股)A股股票,具体发行对象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作为管理人的广发恒定15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恒定15号”)。2014年9月28日,公司与上述各方在佛山市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其中,广晟公司拟全部以现金的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500万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广晟公司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广发恒定15号拟全部以现金的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因广发恒定15号的资金来源为国星光电员工自筹资金,其中可能包括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故本次交易构成潜在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14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在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垚浩先生、王森先生、李奇英女士、雷自合先生、陈锐添先生、王海军先生已在该议案上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本次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法定代表人	朱伟
注册资本	100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00000009813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71928384-9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440102719283849 地税:4401027192838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1999年12月23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联系电话	020-38969105

2.股权结构

广晟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是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府函[1999]463号)而组建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国资委持有公司100%股权,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与主要财务数据

广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授权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和管理,各项具体业务主要通过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完成。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广晟公司主要控股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合并范围内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06,294.09	铅锌矿采选	39.57%
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	24,940.00	稀土金属矿采选	45.04%
3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5,000.0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100.00%
4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15,519.08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100.00%
5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	14,919.08	铁矿采选	100.00%
6	广东省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10,000.00	企业总部管理	100.00%
7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19,200.00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100.00%
8	广晟香港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0.82万港元	铁矿采选	100.00%
9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6.43万港元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67,096.63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23.46%
11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0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100.00%
12	广州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3,000.00	软件开发	90.00%
13	广东省广晟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0	旅游饭店	100.00%
14	广东省凯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4,9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5	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30,000.00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00%
16	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12,000.00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00%
17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8	广东省红岭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9	广东长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188,00.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20	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5,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21	湖北省广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3,0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
22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12,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23	广东省汕丰企业有限公司	汕头	100.00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100.00%
24	深圳市长城愿华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5,000.00	物业管理	100.00%
25	广东永晟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	5,000.00	其他房地产业	100.00%
26	珠海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	3,000.00	其他房地产业	100.00%
27	广东省广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	煤炭及制品批发	70.00%
28	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3,800.00	贸易代理	100.00%

广晟公司(合并口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8,804,942.07	7,592,926.24	7,301,052.30
负债总额	6,014,231.03	5,435,284.79	5,208,048.7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90,711.04	2,157,641.45	2,093,00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31,384.46	1,367,118.10	1,336,314.56
资产负债率	68.31%	71.58%	71.33%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16,541.75	3,737,203.85	3,547,525.40
利润总额	164,731.86	155,711